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

97年01月21日修訂

97年06月26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展現成功人之氣質。

三、作息：

1. 上學：7 時 45 分以前到校，逾時以遲到論。
2. 早自習：7 時 30 分起早自習，除輪值打掃同學外，其餘同學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勿聊天或任意走動。
3. 升旗：7 時 45 分升旗即往操場集合，不可在教室逗留；未升旗年級則在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得在走廊上走動或逗留觀望。
4. 午休：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午休關燈，學生於教室靜息。
5. 上課：按時上下課；離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上課鐘響 10 分鐘內到課者，以遲到論。
7. 上課鐘響 10 分鐘以後到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8. 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，以曠課論。
9. 非排定之值日生藉故留教室者，以曠課論。
10. 自習時間在教室或指定場所自習，無故離開教室者，以曠課論。
11. 晚自習：球場活動至晚間 6 時 30 分止，晚自習至 9 時 50 分止（八德樓電源晚間 6 時關閉，學生可至四維樓地下閱覽室自習）。高一、二：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，教室開放至夜間 9 時（不含例假日）。高三：教室開放至夜間 9 時 50 分（含例假日）。
12. 離校：晚自習學生於晚間 10 時前離校完畢，保全系統設定。

四、髮式及儀容：

1. 髮式：學生髮式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然、自律、適宜長度自我管理為原則。
2. 儀容：不留鬍鬚鬚毛；指甲經常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穿戴耳環、鼻環；穿著制服時，因天候或身體狀況，可穿戴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物品。

五、服裝：

1. 校服：

夏季：

- (1) 制式短袖白色上衣，以深藍色線，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
冬季：

- (1) 制式長袖白色上衣，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- (2) 黑色單排二扣西裝，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
(3) 黑色尖(圓)領毛衣。

2. 體育服裝：

夏季：上衣為白色短袖 T 恤，褲子為藍色短褲。

冬季：上衣為白色長袖 T 恤外加運動夾克，褲子為藍色長褲。

3. 鞋子：視穿著制服、體育服裝及活動性質，本美感原則，適當穿著。

4. 腰帶：黑色制式腰帶（皮帶頭應有「成功」兩字凸面之白鐵環）。

5. 書包：黑色，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「成功高中」及金黃色「CHENGGONG」字樣。

6. 領帶；黑色領帶。

六、穿著：

1. 學校週(朝)會、重要慶典及頒獎典禮，依季節穿著制服，上衣紮進長褲內，穿著整齊。

2.

(1) 天冷時得加穿黑色、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。

(2) 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制服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。

3. 假日來校服裝以輕便為主，嚴禁赤膊(腳)或穿著拖鞋。

4.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，應穿著校服，背學校制式書包、背包，或印有「成功高中」、「CGSH」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，且不得穿著運動服或雜色服裝進出校門。

5. 每年4月及11月換季，由學務處統一宣布。

七、秩序：

1. 上課時服裝整齊，不打赤膊(腳)、不穿拖鞋、涼鞋，認真聽講，不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，如進食、玩牌、下棋、看課外書刊、聽隨身聽或睡覺等。

2. 外堂課時，教室最多兩人留守(含傷病同學)，負責教室整潔及看管學生衣物，如因課程需要無人留守時，門窗緊閉上鎖。

3. 不得從事商業宣傳或營利行為(如散發補習班傳單、販賣未經學校許可之物品等)。

4. 在校期間除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外，不得辦理會客；會客亦應於傳達室、學務處或指定之適當場所進行。

5. 學生間友愛相處，正常交友，潔身自愛，建立正確、健康之性別平等觀念。

6. 若有誤會衝突時，向師長反映，以免處理不當擴大事端，造成遺憾。

八、禮貌：

1. 遇師長應主動道早問好，態度親切自然。

2. 進入辦公室或上課中進入教室，應喊「報告」。師長不在座時，不可任意翻動桌上物品，若有急事，需經在旁師長同意始可取用。

3. 唱國歌、升旗時應肅立致敬，並隨樂聲大聲高唱國歌。

4. 師長於集會講話時，學生應專心聽講，不瞌睡、不看書、不談話聊天及任意遂動。

5. 與師長談話應注意個人儀態及言談，不可輕浮隨便，以示尊重。

九、整潔：

1. 不得於地下閱覽室進食，以維護室內環境整潔及空氣品質。
2. 應隨手將用畢之食物、飲料包裝（壓扁）丟棄於垃圾桶內。
3. 建立正確之環保觀念，響應「垃圾不落地運動」，不任意棄置垃圾，共同維護校園整潔。
4. 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污損變更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5. 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共同保護環境與珍惜資源。

十、守時：

1. 按時上下課，不遲到早退，上課鐘響後，立刻進入教室，不可逗留合作社或在外遊盪。
2. 學生參與學校任何會議，依規定時間與會，不遲到早退。

十一、安全：

1. 交通：遵守交通規則，應走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地下道、不違規穿越馬路、不無照駕駛等。
2. 運動休閒：加強運動傷害防治，選擇適合自己的體能運動，校區狹小禁止棒球活動。野外郊遊、游泳或登山應攜帶急救設備，收聽廣播注意安全，避免前往不合規定之地區。勿涉足影響身心發展之不當場所，如撞球場、網咖、電玩店等。
3. 災害防治：加強防火防震須知、天然災害防治、實驗器材操作及安全維護，以維人身安全。
4. 飲食：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，勤洗手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，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侵襲。
5. 反詐騙：接獲任何不明電話，請撥打警政署反詐騙專線「165」，或告知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，教官室專線：2394-8286。

十二、本規範自發佈日施行。